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奕衡

選任辯護人 郭欣妍律師

林倩芸律師

被 告 陸弈辰

選任辯護人 高逸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935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42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調偵字第1376、1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奕衡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柒萬陸仟肆佰零參元及虛擬貨幣泰達幣參仟捌佰零捌顆，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陸弈辰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事 實

一、曾奕衡為衡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衡名公司，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停業）負責人，並對外自稱係美商BIOPLUS百朋國際行銷公司（下稱百朋公司）之大股東兼在臺代表人；陸弈辰前為衡名公司門市業務；楊惠係曾奕衡之配偶，陸徐佑美則係陸弈辰之母親（楊惠、陸徐佑美所涉違反銀行法等罪嫌，均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01 年度調偵字第1422號為不起訴處分）。曾奕衡於107年間認
02 識王冕（王冕涉案部分另行偵辦中），知悉王冕為美國09ne
03 rs能源公司（09ners Energy LCC，下稱：09ners公司）負
04 責人，以發行虛擬貨幣「TOCC幣」之方式，對外招募不特定
05 人參與美國石油開發投資後，與陸弈辰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
06 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以收受
07 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
08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
09 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
10 務之犯意聯絡，先由曾奕衡向不知情之楊惠借用其名下中華
1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淡水郵局帳戶（帳
12 號：000000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3 稱華南銀行）淡水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永
14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竹圍分行帳戶
15 （帳號：00000000000000號），由陸弈辰向不知情之陸徐佑
16 美借用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
17 林口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作為收受投資款項
18 之用，再於107年11月起，由曾奕衡、陸弈辰在臺北、桃
19 園、新竹、臺中、高雄等地召開投資說明會，宣稱百朋公司
20 與09ners公司負責人王冕合作，09ners公司欲在臺募資開採
21 美國油井，招攬不特定民眾以投資「TOCC幣」方式投入資
22 金，參與以百朋公司或衡名公司名義推出如附表一所示之
23 「德州石油加密貨幣，持續穩定分紅計畫」、「加密貨幣雲
24 端微型礦業系統」及「茶家專案」之投資方案，約定前揭各
25 投資方案可獲得年利率約24%至240%不等與本金顯不相當之
26 紅利，以此方式向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收取投資款（各該
27 投資人、時間、金額、給付方式均詳如附表二、三所示），
28 其中由陸弈辰收受之投資款旋再轉交予曾奕衡，以此方式吸
29 收資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598萬4,638元、虛擬貨幣泰達
30 幣（USDT）3,808顆。嗣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發現曾奕衡
31 未依約給付分紅或償還本金，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
02 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及移送併辦。

04 理 由

05 甲、有罪部分

06 壹、程序方面

0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8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9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0 第159條之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1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2 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3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4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
15 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檢察官、被告曾奕
16 衡、陸弈辰（下合稱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
17 用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
18 24號卷【下稱本院卷】二第15至17頁、第271至274頁），復
19 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
20 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
21 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2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均
23 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24 貳、實體部份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6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奕衡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27 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60至361頁、第466頁、本院卷二第1
28 3、271、287頁）、被告陸弈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29 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281至282頁、本院卷二第13、271、2
30 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惠芝於警詢、調查處、偵訊之
31 證述（見110年度他字第3494號卷【下稱他字卷】一第11至2

2頁、第85至87頁、第277至291頁、他字卷二第369至381
頁、112年度調偵字第1422號卷【下稱調偵字卷】第19至21
頁）、證人即告訴人譚文權於調查處、偵訊之證述（見他字
卷一第211至227頁、他字卷二第237至245頁）、證人即告訴
人廖丞斌於調查處、偵訊之證述（見他字卷一第233至253
頁、他字卷二第245至251頁）、證人即告訴人黃煒元於調查
處、偵訊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7935號卷【下稱偵字
卷】第403至405頁、他字卷二第265至271頁）、證人即被害
人鄧子龍於調查處、偵訊之證述（見他字卷一第341至358
頁、他字卷二第391至401頁）、證人即被害人曾振纓於調查
處之證述（見他字卷一第379至388頁）、證人即被害人許士
美於調查處之證述（見他字卷二第211至219頁）、證人陸徐
佑美於調查處之證述（見他字卷三第171至178頁）、證人楊
惠於調查處之證述（見他字卷三第193至212頁）、證人廖克
軒於調查處、偵訊之證述（見他字卷一第293至300頁、他字
卷二第351至355頁）、證人呂紹斌於調查處、偵訊之證述
（見他字卷一第303至314頁、他字卷二第159至177頁）情節
相符，並有投資方案簡報（見他字卷二第181至209頁）、
「茶家專案」相關對話紀錄（見110年度他字第1200號卷第4
3至44頁）、被告曾奕衡於群組中之發文（見110年度他字第
1200號卷第45至53頁）、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
公司）提供之衡名公司線上刷卡交易紀錄（見他字卷一第65
至71頁）、藍新公司110年10月19日藍新客字第110016號函
及所附衡名公司107年10月至110年9月線上刷卡訂單交易紀
錄（見他字卷一第177至185頁）、藍新公司110年12月15日
藍新客字第110024號函及衡名公司代收代付款項交易明細
（見偵字卷第155至158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5月
31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38538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戶名：陸徐佑美）交易明細及相關交易傳票
（見他字卷一第119至120頁、他字卷二第59至72頁）、永豐
銀行作業處110年2月24日作心詢字第1100220128號函、112

01 年3月7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303709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惠）、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戶名：曾奕衡）交易明細（見他字卷一第123至125頁、他
04 字卷二第49至57頁）、華南銀行110年2月22日營清字第1100
05 005133號函、110年5月20日營清字第1100015355號函及所附
06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惠）基本資料、交易明
07 細表及相關交易傳票（見他字卷一第127至129頁、第133至1
08 47頁、第363至378頁、他字卷二第21至47頁）、中華郵政公
09 司110年2月24日儲字第1100045341號函、110年5月24日儲字
10 第1100135879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11 名：楊惠）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他字卷一第149至167
12 頁、他字卷二第15至20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0年6月
13 4日淡一信剛字第1100052271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戶名：衡名企業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見他字卷二第
15 73至79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6日
16 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1032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戶名：楊惠）交易明細及相關交易傳票（見他字卷
18 二第81至89頁）、永豐銀行作業處112年2月8日永豐銀作業
19 處字第1120000053號函及所附被告曾奕衡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20 及匯出匯款申請書（見他字卷二第97至118頁）、華南銀行1
21 12年2月9日國企字第1120004457號函及所附被告曾奕衡外匯
22 水單紀錄（見他字卷二第119至128頁）、永豐銀行作業處11
23 0年5月24日作心詢字第1100519122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
24 000000號帳戶（戶名：衡名公司）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15
25 1至153頁）、告訴人鄭惠芝所提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
26 （見他字卷一第105至115頁）、匯款收據翻拍照片（見他字
27 卷一第117頁）、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見他字
28 卷三第265至270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見他字卷三第27
29 1至280頁）、告訴人廖承斌所提被告曾奕衡所製作投資簡
30 報、投資說明會翻拍照片、投資群組資料及對話紀錄翻拍照
31 片（見他字卷一第255至276頁）、證人呂紹斌所提其與被告

01 曾奕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他字卷一第321至335
02 頁）、被害人許士美所提匯款單據（見偵字卷第27至29
03 頁）、告訴人黃煒元所提之投資方案簡報（見他字卷二第27
04 5至341頁）、刷卡繳費紀錄（見偵字卷第407至409頁）、10
05 9年4月23日協議轉換約定書（見他字卷三第17頁）、百朋會
06 員TOCC幣轉換09NERS美股代辦申請書（見他字卷三第19至23
07 頁）、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112年8月16日勘驗筆錄及附件
08 （見他字卷三第283至287頁）、美商百朋國際集團投資說明
09 會簡報檔暨被告曾奕衡投資說明會影像畫面（見偵字卷第33
10 至79頁）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11 實相符，足堪採信。

1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13 法論科。

14 參、論罪部份

15 (一)銀行法第125條雖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
16 日施行，但本次修正僅係將同條第2項「經營『銀行』間資
17 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18 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修正為「經營『金融機
19 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
20 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案涉及之
21 罪名及適用法條無關，附此指明。

22 (二)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
23 不得經營「收受存款」等業務；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
24 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25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
26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所謂
27 「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定，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
28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
29 之行為。故不論自然人或法人，不論以何名目，凡向多數人
30 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
31 不相當之利息、紅利、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均為銀行法所稱

之「收受存款」，皆應依同法第125條規定處罰。亦即，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係以違反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作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72、3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2人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方案，約定按月給付投資金額一定比例之紅利，陸續吸引投資人投入資金，且投資人並不負擔盈虧，只定期領取紅利，而與金融業者收受存款給付利息之情形並無不同。則被告2人於107年11月起至109年11月止間，分別向附表二、三所示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共計1,598萬4,638元、泰達幣3,808顆，顯係反覆實行收受款項之業務。又被告2人約定給付投資人如附表一「投資方式」欄所示之投資條件，附表一編號1、3為年利率為24%；附表一編號2為年利率為120至124%，顯與當時期間國內合法金融機構公告之1年期定存利率1.035%至1.065%間（等同週利率約0.0199%至0.0205%），差距達數十倍或數百倍之遙，有卷附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之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07至315頁），非但遠高於當時銀行之存款利率，且相較於一般市場上合法投資理財商品之年化或期待報酬率，已有顯著之超額，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受此優厚條件所吸引，致投入金錢而受法所不允許之投資風險，應已符合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收受存款論之要件。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間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言（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4、附表三編號1至5、9、14至16、18、23「日期」欄所示之密切接近之時間，對各同一投資

01 人，為多次收受投資款項之行為，就各別投資人而言，均屬
02 侵害同一法益，即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3 括之一行為。

04 (四)又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
05 行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
06 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屬於集合犯實質上
07 一罪關係。犯罪行為人對外違法吸收資金，於反覆多次收取
08 被害人交付之資金時，其各該當次之犯罪實已成立，僅在評
09 價上以一罪論而已（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
11 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
12 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
13 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
14 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
15 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
16 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
17 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
18 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2人雖以如附表
19 一所示名稱、內容並不相同之投資方案，先後向如附表二、
20 三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吸收資金，然此均屬其等非法經營
21 銀行之準收受存款業務行為，僅係收取名目不同，本質上即
22 有反覆繼續之性質，被告2人亦均係基於一非法經營銀行業
23 務之犯意為上揭犯行，皆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24 (五)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25 同正犯。

26 (六)又按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
27 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銀行法第12
28 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
29 勵犯銀行法各該條之罪者，勇於自白並自動繳出其因參與相
30 關犯罪之所得而設。是此所稱之「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自係指各該犯罪行為人自己因參與實行犯

01 罪實際所取得之財物，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
02 而與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犯罪所得」，異其
03 規範意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參照）。查
04 被告陸弈辰已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犯行（見他字卷二第505至5
05 07頁），並已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2萬元

06 （詳沒收部分所述），有本院113年保贓字第75號收據1份在
07 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7頁），自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
08 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七)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分別為被告2人主張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
10 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6頁）。然刑法第59條
11 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2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3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14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15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16 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17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18 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
19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2
20 人為圖己利，以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促使投資
21 者投入資金，非法吸收資金之總額達1,598萬4,638元、泰達
22 幣3,808顆，所為對於金融交易秩序已生相當程度之危害，
23 並造成投資人財產上之損失，且被告2人雖與本案大部分投
24 資人達成和解，然實際上已賠償金額僅佔其等非法吸收資金
25 金額之極小部分（詳如附表四所示），於審酌一切犯罪情狀
26 之下，難認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顯可憫恕之處，
27 兼之被告陸弈辰已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
28 輕其刑，原法定刑已大幅減輕，尚無何情輕法重之情，均無
29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2人之辯護
30 人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31 (八)又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1376、1377號移送

01 併辦被告曾奕衡之犯罪事實，核與本案起訴書所載如附表二
02 編號1、5所示之告訴人鄭惠芝、黃煒元部分之犯罪事實相
03 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4 肆、量刑之審酌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06 需，竟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方案，向如附表二、三所示之
07 人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以吸收資金，不但造成投
08 資人財產上之損失，且有害社會信賴關係，破壞金融秩序，
09 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
10 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均與大部分告訴人、被害人達
11 成和解（詳如附表四「和解情形」欄所載），及其等為本案
12 犯行前均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
13 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99至301頁），及審酌被告曾奕衡於本
14 案期間多次舉辦投資說明會，對外講解投資制度、獲利方式
15 以招攬投資，於本案各投資方案之運作及推動具決策地位，
16 參與情節甚深，雖與大部分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然迄
17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僅償還100萬8,235元之損害填補情形，其
1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招募投資期間逾1年、吸收
19 資金之流向等節，暨其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
20 私人公司行政工作，目前待業，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
21 女，均由前妻監護，需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之家庭生活、經濟
22 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93頁）；被告陸弈辰於本案依被告曾
23 奕衡指示，負責收受投資款項、記帳及操作投資網站後臺等
24 工作，犯罪分工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情節、所獲得之薪資報酬2萬元業已繳回扣案，
26 已如前述，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診所物理
27 治療生，月薪約3萬元，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
28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9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
29 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伍、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31 按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且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之要件。查被告2人業經本院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2年2月，其等所犯上開之罪之宣告刑，已逾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緩刑要件，自無宣告緩刑之餘地，被告2人及辯護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尚非可取。

陸、沒收

一、按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所稱之犯罪所得，固包括「為了犯罪」而賺取之報酬或對價，及「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或利益，前者指行為人因實行犯罪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例如收受之賄賂、殺人之酬金、非法匯兌所得之報酬或手續費），此類利得並非來自於構成要件之實現本身；後者指行為人直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本身，而在任一過程中獲得之財產增長（例如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之贓款，違反銀行法吸收之資金、內線交易之股票增值）。而上開條文將「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利得排除於沒收之外，其規範目的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相同，均係基於「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即被害人權利優先保障原則）。從而，所稱「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係指因刑事不法行為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之被害人，可透過因此形成之民法上請求權向利得人取回財產利益之人。故得主張優先受償之利得，僅止於直接「產自犯罪」之利得，不及於「為了犯罪」所得之報酬。蓋後者所受領之報

01 酬既非直接取自被害人，被害人自無向國家主張發還之權
02 利，其理甚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37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又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本
04 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經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而改採
05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06 失者為限之見解。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
07 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
08 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再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
10 未將和解賠償之金額給付被害人，或實際犯罪所得高於民事
11 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
12 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
13 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8
14 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查被告曾奕衡因本案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而吸收之資金為1,
16 598萬4,638元及泰達幣3,808顆，扣除被害人自述已取回之
17 款項（含已領回之紅利），並扣除被告曾奕衡嗣已償還被害
18 人之款項（各犯罪所得、被害人自述已取回之款項、被告曾
19 奕衡已償還之金額，均詳如附表四各欄位所載），本院估算
20 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共計1,497萬6,403元及泰達幣3,808
21 顆，均未扣案，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3
22 項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至於被告曾奕衡辯稱：犯罪所得尚應扣除其交付予王冕
25 之1,430萬4,723元及經營采水苑飲料店虧損277萬4,366元、
26 製備技術及顧問費用15萬元，其已無任何犯罪所得云云（見
27 本院卷二第209至217頁），然被告曾奕衡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8 時供稱：投資人交付之投資款，有一部分供作招募、租用辦
29 公室等營運成本，其餘由我匯款至王冕09ners公司的海外戶
30 頭，並取得各投資人投資金額換算的TOCC幣，投資人的TOCC
31 幣大部分都存在百朋公司的電子錢包內；後來因王冕單方面

01 將TOCC幣下架，經過我向王冕抗議交涉後，我就再將投資人
02 存在百朋公司電子錢包內的TOCC幣匯出予王冕，以換取09ne
03 rs公司的股票；雖然股票是以我個人名義持有，但我主觀上
04 認為是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共有等語（見他字卷二第451至455
05 頁、本院卷二第287至292頁），可見被告曾奕衡縱有將收取
06 之投資款匯予王冕並取得TOCC幣，然該等TOCC幣並非投資人所
07 實際掌控，而係被告曾奕衡透過百朋公司之電子錢包持
08 有，被告曾奕衡更於其後將TOCC幣轉換為其名下之09ners公
09 司股票，堪認被告曾奕衡仍保有或可實際控制該等投資款，
10 為其犯罪所得；又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係採「總額原
11 則」，亦即不論犯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支出何種成本，例
12 如支付投資人之利息、獲利或其他費用、員工之薪資、獎
13 金、紅利等人事支出、營業必要固定支出以及其他雜項支出
14 等，係使投資人相信行為人或公司、集團具有相當資力及所
15 推出方案正常運作中之假象，不斷對外吸金，俾以遂行其等
16 犯罪目的之犯罪成本，均不予扣除。是被告曾奕衡將部分投
17 資款扣留供作招募、營運之用，仍為其犯罪所得，自無扣除
18 成本之必要。從而，被告曾奕衡上開辯稱，自非可採。

19 三、被告陸弈辰因本案犯行獲得2萬元薪資報酬，業據被告陸弈
20 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5頁），核與
21 被告曾奕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給被告陸弈辰固
22 定薪水，如果被告陸弈辰有來幫我處理收款、報表紀錄等文
23 書作業時，我會給被告陸弈辰5,000元，6個月期間總共給了
24 被告陸弈辰2萬元等語甚詳（見本院卷一第361頁）。是被告
25 陸弈辰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核屬「為了
26 犯罪」所取得之報酬，此部分並無上開被害人權利優先保障
27 原則適用，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且因其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而扣案，此有本
29 院113年保贓字第75號收據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7
30 頁），而無庸再諭知追徵。又被告陸弈辰已將其收取之相關
31 投資款全數交付予被告曾奕衡，業據被告陸弈辰供陳在卷

（見偵字卷第191至192頁、本院卷一第156頁），核與被告曾奕衡所述相符（見本院卷一第360至361頁），顯見被告陸弈辰對於投資人所交付之投資款，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其應係依被告曾奕衡之指示而領取報酬，且依本案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陸弈辰有分得此部分犯罪所得之事實，故被告陸弈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之投資方案招攬告訴人鄭惠芝參與投資，告訴人遂於108年10月15日匯款2萬7,000元至被告2人指定之楊惠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因認被告2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云云。

貳、然查，被告曾奕衡辯稱：告訴人於前開日期匯入前開帳戶之2萬7,000元，係給付我的飲料店儲值金，並非本案投資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7頁、卷二第15頁），核與告訴人所述相符，此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29頁），可見告訴人前開匯入之2萬7,000元，並非被告2人向告訴人收取之投資款項，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此部分款項（見本院卷一第467頁）。是告訴人於108年10月15日匯入上開帳戶之2萬7,000元款項，無從認定係屬本案投資方案之投資款項，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2人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屬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就被告2人此部分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04 法官 陳孟皇

05 法官 鄭欣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陳婉綾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銀行法第29條

15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16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
18 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19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0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21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2 銀行法第29條之1

23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24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25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26 銀行法第125條

27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01 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02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 03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04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05 附表一：投資方案

06

編號	名稱	內容
1	德州加密貨幣， 持續穩定分紅計畫	以09ners公司在德州投資開採油井為由，發行「TOCC幣」虛擬貨幣對外募資，對外宣稱每月由09ners公司將開採油田之稅後利潤15%分紅回饋投資者，10%則存入再造油井基金，且隨國際油價持續上漲，投資人之投資金額可持續穩定分紅獲利，並約定1顆TOCC幣之價格至少有0.1美元（價格浮動，以被告曾奕衡公告為準），分紅則以09ners公司發行之「TOD幣」虛擬貨幣給付，1顆TOD幣可兌換1顆泰達幣（相當於1美元），投資人投資5,000顆或1萬顆以上之TOCC幣則可享有TOD幣分紅，以投資1萬顆TOCC幣（相當於1,000美元）為例，每月可保證兌換20顆TOD幣之分紅（相當於20美元），相當於月利率2%、年利率24%。被告曾奕衡自行僱請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架設之 http://biopcc.com 網站（下稱百朋網站），各投資人可透過百朋網站檢視存放在百朋公司電子錢包內之TOCC幣及TOD幣數量。
2	加密貨幣雲端微型礦業系統	以投資虛擬貨幣的礦機為由，對外宣稱投資人透過點擊百朋網站之廣告頁面，後臺系統則會依照投資金額發放TOCC幣（由被告曾奕衡依照當時幣值匯率決定TOCC幣的數量，並指示被告陸弈辰在後臺操作發放）。投資人首月首付美元300元購買網路主機資源開通費，次月起每月支付美元100元購買系統資源使用費（算力費），以投資1,000顆TOCC虛擬貨幣（相當於100美元）為例，每月約可獲得1,100顆至1,200顆之TOCC幣紅利（相當於110至120美元），相當於月利率10至20%、年利率120至240%。另外TOCC幣累積達到1萬顆以上，又可同時參與附表一編號1之方案，領取每年24%的TOD幣分紅。
3	茶家專案	以被告曾奕衡於108年4月間將在中國大陸武漢開設TEA PLUS茶飲店為由，發行「BPX幣」（百朋幣）、「Mobb

01

		y幣」虛擬貨幣募資，參與附表一編號1、2之投資人可以1顆TOCC幣轉換成1顆BPX幣，或以新臺幣4萬8,000元至6萬2,400元之金額兌換1.5顆Mobby幣參與投資，可領取TEA PLUS茶飲店營運淨利30%；如投資達1萬顆以上TOCC幣者，又可同時獲得附表一編號1之每年24%的TOD幣分紅。
--	--	---

02

附表二：告訴人

03

編號	告訴人	日期	付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戶名	備註	投資方案
1	鄭惠芝	107年11月20日	1萬1,700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 00000號帳戶 (戶名：衡名公司)	第三方支付刷卡 (藍新公司)	附表一編號1 至3
		107年11月26日	1萬5,705元	被告曾奕衡	第三方支付刷卡 (020-CLOUD.COM)	
		107年11月26日	31元			
		107年11月26日	31元			
		107年11月26日	31元			
		107年12月5日	1萬5,641元			
		107年12月5日	1萬5,641元			
		107年12月7日	3萬1,375元			
		107年12月10日	9萬4,144元			
		108年1月2日	1萬500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 00000號帳戶 (戶名：衡名公司)	第三方支付刷卡 (藍新公司)	
		108年1月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5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1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1日	8萬6,4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臨櫃存入	
		108年1月27日	1萬500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 00000號帳戶 (戶名：衡名公司)	第三方支付刷卡 (藍新公司)	
		108年1月28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8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8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8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8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8日	9萬6,000元	被告曾奕衡	以現金支付	
108年2月13日	48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以帳號000-000000 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陳秀蓮) 轉入			
108年3月3日	5萬2,500元					

	108年3月4日	4萬2,0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108年4月2日	5萬2,500元			
	108年4月3日	1萬7,500元			
	108年4月3日	9萬1,875元			
	108年4月30日	19萬2,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陸徐佑美)		
	108年5月1日	3萬5,0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108年5月10日	4萬8,000元			
	108年5月10日	4萬8,000元			
	108年5月10日	48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以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秀蓮) 轉入	
	108年5月24日	10萬9,0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108年5月29日	1萬3,500元			
	108年5月31日	5萬4,500元			
	108年5月31日	5萬4,500元			
	108年5月31日	1萬3,500元			
	108年6月5日	9,072元			
	108年6月24日	2,000元			
	108年9月23日	14萬6,4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現金存入(備註：楊金在)	
	108年9月25日	3萬9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109年1月6日	4萬500元			
	109年1月7日	1萬3,500元			
	109年1月15日	2萬7,000元			
	109年2月15日	3萬4,500元			
	109年2月15日	3萬4,500元			
	109年8月31日	218顆泰達幣	MAX數位資產交易平台	以左列平台支付	
	109年8月31日	500顆泰達幣			
	109年8月31日	386顆泰達幣			
	109年9月2日	500顆泰達幣			
	109年9月9日	130顆泰達幣			
	109年9月14日	448顆泰達幣			
	109年9月30日	500顆泰達幣			
	109年9月30日	500顆泰達幣			
	109年10月14日	500顆泰達幣			
	109年11月8日	126顆泰達幣			

(續上頁)

01

2	譚文權	107年12月7日	1萬5,692元	被告曾奕衡	第三方支付刷卡 (020-CLOUD.COM)	附表一編號1 至3
		108年1月4日	1萬500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 00000號帳戶 (戶名：衡名公司)	第三方支付刷卡 (藍新公司)	
		108年1月4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4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5日	60萬4,800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108年5月10日	9萬6,000元			
3	廖丞斌	107年12月8日	3萬1,379元	被告曾奕衡	第三方支付刷卡 (020-CLOUD.COM)	附表一編號1 至3
		107年12月16日	1萬5,670元			
		107年12月26日	31元			
		107年12月26日	31元			
		107年12月26日	31元			
		108年1月19日	1萬500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 00000號帳戶林碧鳳 (戶名：衡名公司)	第三方支付刷卡 (藍新公司)	
		108年1月19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9日	1萬500元			
		108年5月4日	3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陸徐佑美)		
		108年5月6日	1萬8,000元			
		109年4月21日	3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衡名公司)		
		109年7月29日	1,000元			
4	林碧鳳	107年12月15日	1萬5,641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 00000號帳戶 (戶名：衡名公司)	第三方支付刷卡 (020-CLOUD.COM)	附表一編號 1、2
		107年12月15日	1萬5,641元			
		107年12月15日	1萬5,641元			
		108年1月12日	1萬500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 00000號帳戶 (戶名：衡名公司)	第三方支付刷卡 (藍新公司)	
		108年1月1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2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13日	1萬500元			
		108年1月21日	9萬3,0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臨櫃存入	
5	黃煒元	109年1月18日	1萬8,025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 00000號帳戶	第三方支付刷卡 (藍新公司)	附表一編號3

(續上頁)

01

				(戶名：衡名公司)		
合計			377 萬 3,528 元、泰達幣3,8 08顆			

02

附表三：被害人

03

編號	被害人	日期	付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戶名	投資方案
1	鄧子龍	108年1月28日	169萬1,1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1、2
		108年3月4日	28萬3,500元		
		108年3月5日	8萬4,000元		
		108年3月7日	3萬5,000元		
		108年3月27日	9萬4,500元		
		108年3月28日	6萬3,000元		
		108年3月30日	9萬4,500元		
		108年4月2日	18萬2,300元		
		108年4月3日	13萬4,500元		
		108年4月8日	5萬4,500元		
		108年5月10日	9萬6,000元		
		108年5月30日	5萬4,500元		
		108年5月31日	7萬9,500元		
		108年6月6日	15萬元		
		108年6月11日	7萬5,000元		
		108年6月20日	2萬2,500元		
		108年6月24日	2萬2,500元		
		108年6月27日	7萬5,000元		
		108年6月28日	12萬7,500元		
		108年6月30日	7萬5,000元		
		108年7月1日	7萬5,000元		
		108年7月29日	13萬6,500元		
		108年7月31日	16萬8,000元		
		108年8月21日	10萬5,000元		
		108年8月29日	10萬5,000元		
		108年9月6日	3萬1,500元		
		108年10月18日	2萬7,000元		
		108年11月14日	6萬9,000元		

		108年12月21日	4萬5,000元		
		108年12月23日	1萬3,500元		
		108年12月28日	1萬3,500元		
		109年1月6日	4萬500元		
		109年1月8日	18萬元		
		109年1月20日	14萬8,500元		
2	曾振纓	108年2月19日	1萬500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2、3
		108年3月28日	15萬7,500元		
		108年4月30日	3,500元		
		108年5月10日	4萬8,000元		
		108年5月29日	7,000元		
		108年5月30日	5萬4,5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108年6月28日	7,000元		
		108年8月1日	3,500元		
		108年8月29日	7,000元		
		108年9月3日	3,500元		
		108年9月27日	7,000元		
		108年10月1日	3,500元		
		108年10月29日	7,000元		
		108年11月1日	3,500元		
		108年11月29日	7,000元		
		108年12月3日	3,500元		
		108年12月27日	1萬500元		
		109年1月3日	3,500元		
		109年1月30日	7,000元		
		109年2月4日	3,500元		
3	朱宏彬	108年4月24日	5萬2,5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1
		108年5月31日	5萬2,500元		
		108年6月28日	3萬5,000元		
		108年7月26日	5萬2,500元		
		108年8月29日	5萬2,500元		
		108年9月27日	5萬2,500元		
		108年10月30日	5萬2,500元		
		109年2月27日	6萬3,000元		
4	劉世權	109年9月1日	6萬2,550元		附表一編號1

		109年9月17日	8萬4,000元		
		109年11月2日	10萬4,500元		
		109年11月9日	10萬6,000元		
5	潘麗卿	108年1月31日	2萬1,000元		附表一編號1
		108年2月18日	1萬500元		
6	謝俊宏	108年3月3日	3萬元		附表一編號1
7	黃雅惠	108年3月5日	4萬2,000元		附表一編號1
8	簡能德	108年1月25日	4萬2,000元		附表一編號1
9	黃鳳里	108年6月24日	6萬5,0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1、2
		108年10月31日	9萬元		
		109年1月16日	1萬3,500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衡名公司)	
		109年2月14日	4萬8,500元		
10	劉美玉	108年5月10日	5萬8,5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1
11	林登玉	108年7月3日	6萬2,400元		附表一編號1
12	游敬鑫	108年5月2日	6萬3,000元		附表一編號1
13	封宏育	108年5月2日	6萬3,000元		附表一編號1
14	張寶臻	108年5月28日	5萬6,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1、2
		108年5月30日	15萬元		
		108年6月4日	7萬9,860元		
		109年1月2日	5萬4,000元		
		109年1月15日	6萬7,500元		
		109年1月15日	8萬7,500元		
15	陳美完	108年5月9日	4萬8,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陸徐佑美)	附表一編號3
		108年5月9日	4萬8,000元		
		108年5月9日	4萬8,000元		
		108年9月18日	49萬9,200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108年9月20日	6萬2,400元		
		108年9月20日	6萬2,400元		
		108年11月5日	9萬9,000元		
16	盧錫琳	108年8月30日	8萬4,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1、2
		108年9月5日	14萬6,400元		
		108年9月23日	6萬2,400元		
		108年10月4日	4萬5,000元		

17	高子晴	108年8月1日	3萬1,500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1
18	許士美	108年4月3日	2萬8,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2、3
		108年4月4日	2萬4,500元		
		108年5月9日	4萬8,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陸徐佑美)	
19	黃倩慈	108年5月10日	4萬8,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	附表一編號1
20	陳御貞	108年8月28日	6萬2,400元		附表一編號1
21	張譽騫	108年5月9日	120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陸徐佑美)	附表一編號1、2
22	戴安妤	108年5月9日	4萬8,000元		附表一編號1
23	林月西	108年12月20日	27萬元	淡水一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衡名公司)	附表一編號1
		108年12月25日	90萬元		
		109年1月14日	8萬1,000元		
		109年2月14日	4萬2,700元		
		109年2月24日	12萬2,500元		
24	蔡子翎	109年1月15日	54萬元		附表一編號3
25	林淑麗	109年1月15日	13萬5,000元		附表一編號3
26	許怡淳	109年1月8日	27萬元		附表一編號3
27	賴佳雯	109年1月13日	27萬元		附表一編號3
合計			1,221萬1,110元		

02 附表四：沒收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所得	被害人自述已取回之款項	和解情形		沒收
				被告曾奕衡	被告陸弈辰	
1	鄭惠芝 (提告)	261萬5,446元、泰達幣3,808顆	25萬505元 (見110年8月3日調查筆錄，他字第3494號卷一第18頁)	有		224萬4,941元、泰達幣3,808顆
				以76萬5,000元達成和解。 (113年7月8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31至332頁)	(113年7月8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31至332頁)	
					12萬元 (114年1月3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73頁)	

				明書，見本院卷二第239頁)			
2	譚文權 (提告)	74萬7,992元	無	有 (113年6月9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0頁)	無 (113年6月9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07至308頁)		74萬7,992元
3	廖丞斌 (提告)	15萬7,642元	無	有 (113年7月8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95至296頁)	無 (113年7月8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35至336頁)		15萬7,642元
4	林碧鳳 (提告)	23萬4,423元	無	無	無		23萬4,423元
5	黃煒元 (提告)	1萬8,025元	1,500元 (起訴書附表二記載)	無 (113年8月6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81頁)	無		1萬6,525元
6	鄧子龍	465萬2,400元	5萬3,730元 (被告所提110年8月19日永豐銀行匯款單，見本院卷一第243頁)	有 以12萬元達成和解。 (113年5月21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25至226頁)	無 (113年5月21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03至304頁)	12萬元 (114年1月14日聲明書，見本院卷二第241頁)	447萬8,670元
7	曾振纓	35萬8,000元	無	有 以11萬元達成和解。 (113年7月18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43至345頁)	無 (113年7月18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43至345頁)	6萬3,500元 (114年1月14日聲明書，見本院卷二第243頁)	29萬4,500元
8	朱宏彬	41萬3,000元	無	有 (113年5月30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2頁)	無 (113年5月30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18頁)		41萬3,000元
9	劉世權	35萬7,050元	無	無	無		35萬7,050元
10	潘麗卿	3萬1,500元	無	有 (113年10月25日和解協議書，見本	無 (113年10月25日和解協議書，見本		3萬1,500元

(續上頁)

01

				院卷二第237至238頁)	院卷二第187至188頁)		
11	謝俊宏	3萬元	無	有		無	3萬元
				(113年10月11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35至37頁)	(113年10月11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57至58頁)		
12	黃雅惠	4萬2,000元	無	有		無	4萬2,000元
				(113年10月1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39至41頁)	(113年10月1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53至55頁)		
13	簡能德	4萬2,000元	2萬元 (被告所提112年4月9日數位通證收購暨授權同意書，見本院卷一第245頁)	無		無	2萬2,000元
14	黃鳳里	21萬7,000元	無	有		無	21萬7,000元
				(113年5月13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34頁)	(113年5月13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23至324頁)		
15	劉美玉	5萬8,500元	無	無		無	5萬8,500元
16	林登玉	6萬2,400元	無	有		無	6萬2,400元
				(113年10月5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43至45頁)	(113年10月5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61至62頁)		
17	游敬鑫	6萬3,000元	無	有		無	6萬3,000元
				(113年10月9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47至49頁)	(113年10月9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59至60頁)		
18	封宏育	6萬3,000元	無	無		無	6萬3,000元
19	張寶臻	49萬4,860元	2萬7,000元 (被告所提110年4月27日郵局匯款單，見本院卷一第243頁)	有		20萬9,000元 (114年1月10日聲明書，見本院卷二第235頁)	25萬8,860元
				以20萬9,000元達成和解。 (113年10月21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233頁，與張寶	(114年1月10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199頁，與張寶臻之繼承人黃倩慈)		

(續上頁)

01

				臻之繼承人 黃倩慈)			
20	陳美完	86萬7,000元	無	無	無	無	86萬7,000元
21	盧錫琳	33萬7,800元	無	有 (113年7月8 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一第297至 298頁)	(113年7月8 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一第333至 334頁)	無	33萬7,800元
22	高子晴	3萬1,500元	無	有 (113年6月7 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一第217至 218頁)	(113年6月7 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一第315至 316頁)	無	3萬1,500元
23	許士美	10萬500元	無	有 以9萬5,000 元達成和解。 (113年5月1 9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一第227至 228頁)、 (本院114年 度附民字第1 4號和解筆 錄，見本院 卷二第177至 178頁)	(113年5月1 9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一第321至 322頁)	9萬5,000元 (114年1月3日 準備程序筆 錄，見本院卷 二第170頁)	5,500元
24	黃倩慈	4萬8,000元	無	有 (114年1月1 0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二第231 頁)	(114年1月1 0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二第197 頁)	無	4萬8,000元
25	陳御貞	6萬2,400元	無	無	無	無	6萬2,400元
26	張譽騫	120萬元	無	有 (113年5月1 3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一第231至 232頁)	(113年5月1 3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卷一第305至 306頁)	無	120萬元
27	戴安妤	4萬8,000元	無	有 以4萬8,000 元達成和解。	(113年5月1 3日和解協議 書，見本院	4萬8,000元 (114年1月16 日聲明書，見 本院卷二第245 頁)	0

(續上頁)

01

				(113年5月13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36頁)	卷一第309至310頁)		
28	林月西	141萬6,200元	無	有		無	141萬6,200元
				(113年5月3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37至238頁)	(113年5月3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63至65頁)		
29	蔡子翎	54萬元	無	有		無	54萬元
				(113年6月6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16頁)	(113年6月6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13至314頁)		
30	林淑麗	13萬5,000元	無	有		無	13萬5,000元
				(113年5月23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23至224頁)	(113年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11至312頁)		
31	許怡淳	27萬元	無	無		無	27萬元
32	賴佳雯	27萬元	無	有		無	27萬元
				(113年5月19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0頁)	(113年5月18日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319至320頁)		
合計		1,598萬4,638元、泰達幣3,808顆					1,497萬6,403元、泰達幣3,808顆